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破字第22號

聲 請 人 達陣貿易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陳士禎

上列抗告人聲請宣告破產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本院於109年度破字第22號裁定提起抗告，依破產法第5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規定，本件應徵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，茲限該抗告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駁回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3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蔡子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9 月 14 日

書記官 周苡彤